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937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景弘逸

送達代收人 許云艷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2年度執助字第300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。但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而言。倘其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原金簡字第1號簡易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（共8罪）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,000元（6罪）、1萬元（2罪），於民國112年6月12日確定，嗣經同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2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在案，嗣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嘉義地檢署）囑託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代為執行，而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執助字第300號

01 指揮執行等情，有前開案件判決、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02 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。是受刑人認上開執行指揮不當，
03 而提起聲明異議，應向臺灣嘉義地院聲明異議，方屬適法。
04 本院並非諭知上開案件主刑之法院，依前開說明，即非刑事
05 訴訟法第484條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故受刑人向本
06 院提起聲明異議，即有未合。

07 (二)又本院既非諭知該裁判之法院，依法就本件聲明異議即無管
08 轄權，同法第304條「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
09 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」僅就「判決」而為規
10 定，針對「裁定」尚無類似或準用之明文，遂無從逕以管轄
11 錯誤為由諭知移送他院審理。從而，受刑人誤向無管轄權之
12 本院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鄭燕璘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楊玉寧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